



中山大學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簡報

第三十四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編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 练建玲博士的文章被《世界社会主义研究年鉴》（2015）全文转载.....1
-

学术活动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31期综述.....2
-

学术成果

- 徐长福教授出版首部英文论文集8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本期责任编辑/校对
刘晓雷/周宏胤

◆中心动态◆

练建玲博士的文章被《世界社会主义研究年鉴》 (2015) 全文转载

中心成员练建玲博士在 2015 年第 2 期的《科学社会主义》上发表的“《伯恩斯坦与考茨基通信集》的出版及其意义”¹一文，被《世界社会主义研究年鉴》(2015 年)以“为研究第二国际思想史提供崭新视角——暨《伯恩斯坦与考茨基通信集》在法兰克福出版”的标题全文转载。《世界社会主义研究年鉴》由上海社科院主办，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主要以权威性、前沿性和代表性为选材标准，选取每年度国内外世界社会主义研究方面的成果。

在该文中，练建玲博士首先简要回顾了《伯恩斯坦与考茨基通信集》的出版过程，接着对已出版的三卷通信集中的书信进行了统计，并根据通信频率将两人的关系划分为四个时期：合作期、分歧期、冰冻期和恢复期。最后，练建玲博士从伯恩斯坦与考茨基之争和伯恩斯坦修正主义思想的形成两个方面说明了通信集出版的意义，并认为，它打破了以往学界对两人思想的传统理解，同时对于推进伯恩斯坦和考茨基思想的研究将产生实质性影响。最后，练建玲博士指出，对通信集的翻译、介绍和研究将成为今后我国学术界关于伯恩斯坦和考茨基思想研究的新热点。

(刘晓雷)

¹ 该文系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语言转向研究”（批准号：13AZX003）阶段性成果。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31期综述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31期”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420教室举行。本期研习会的主题是“马克思主义言论自由观的变与辨”，由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卢家银副教授主讲，哲学系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徐长福教授主持、评论。

卢家银副教授指出，言论自由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后马克思时代，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关于言论自由问题产生了分歧。以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人为代表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全体社会成员都应享有言论自由，以第三国际共产党人为代表的另一部分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言论自由应当具有阶级性。为了厘清从马克思恩格斯到马克思主义者在言论自由问题上的观点变化，避免对马克思恩格斯的言论自由观造成曲解和误读，卢家银副教授首先对该问题正本清源，对马克思本人的言论自由思想进行回溯。



卢家银副教授认为，“马恩的言论自由观主要集中在党外言论自由（社会之中）和党内言论自由（政党之内）两个层面。”就党外言论自由而言，马恩之间存在许多共识，例如

他们都反对书报检查制度，主张言论自由。马克思早在《莱茵报》时期就对普鲁士的书报检查制度进行了批判，认为它不惩罚行为，而惩罚个人的意见，是典型的专制表现。书报检查制度也被马克思恩格斯称为警察手段。因此，在批判普鲁士书报检查制度的同时，马克思主张人人平等地享有言论自由权。马克思将言论自由称为“人类精神的特权”，而反对它成为“个别人物的特权”。并且，马克思恩格斯均把言论自由视为人类的“第一自由”。实现言论自由被马克思恩格斯看作实现其他自由的条件。就党内言论自由而言，马克思论及较少，但恩格斯则有明的主张。一方面，恩格斯认为党内应该为自由地交换意见提供保障；另一方面，恩格斯主张党报应当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接着，卢家银副教授梳理了马克思恩格斯之后，马克思主义言论自由观的发展和演变。就社会层面的言论自由问题而言，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人希望为无产阶级争取和资产阶级同等的言论自由，要求废除各类新闻出版检查制度。德国社会民主党曾在《爱尔福特纲领》（1891年）中明确宣称：“德国社会民主党进行斗争并不是为了争夺新的阶级特权和优先权，而是为了废除阶级统治和阶级本身，为了使所有的人不分性别和出身都具有同样的权利和同样的义务。”第二国际的领导人如考茨基、伯恩斯坦和卢森堡等人也曾不同场合主张普遍的言论自由。就政党之中的言论自由问题而言，恩格斯在1893年制定了基本的

原则和立场，即允许讨论。与此同时，第二国际的各成员党也都自主制定了鼓励党内自由讨论的报刊政策，并始终坚持不压制内部反对派及其言论。

卢家银副教授认为，与第二国际相对应，“第三国际共产党人对马恩和社会民主党所主张的言论自由观念进行了修正，宣称在社会之中为无产阶级（或工农大众）争取言论自由、坚决剥夺非无产阶级（和其他政党）的言论自由，在党内限制讨论和批评言论，体现了精英主义的特征。”就社会层面的言论自由问题来说，列宁和斯大林曾先后强调共产主义者所追求的是阶级的自由，而不是所有人的自由。其中，列宁明确提出了阶级自由的观点，而斯大林则用新闻出版生产材料公有制来说明言论自由是工人阶级的自由，而并非所有人的自由。在此理论基础之上，十月革命胜利后，苏共通过没收大资本报刊、签署《出版法令》等一系列措施使国家形成了对言论自由的控制。就政党之中的言论自由问题而言，第三国际在内部限制报刊上的自由讨论。这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第三国际为“国际”内部讨论和成员政党党内交流制定了严格的纪律，并划定了范围”；“其二，在共产国际的一系列硬性规定和直接干预之下，各成员政党都制定了限制党内自由讨论的政策或制度”；“其三，第三国际及其成员政党都普遍压制内部的反对派别及其言论。”

在对马克思主义言论自由观的源流作出梳理后，卢家银副教授辨析了三个问题。其一，马克思主义言论自由观能否等同于马克思的言论自由观？其二，何种观点方是马克思主义的言论自由观？其三，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两种言论自由观是否属于马克思主义言论自由观？卢家银副教授认为，马克思主义言论自由观不能等同于马克思言论自由观。这首先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来；其次是因为马克思、

恩格斯曾明确反对马克思主义这一提法；最后更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言论自由观并不一定与马克思的言论自由观内容相符。至于马克思主义的言论自由观，它至少应该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言论自由观一脉相承，不应违背马克思为全体社会成员争取言论自由的初衷，并进而将保障言论自由变为限制言论自由。就此而言，对比“第二国际”和“第三国际”的言论自由观可以发现，“第二国际”的言论自由观更切近马克思恩格斯的言论自由观，而“第三国际”的言论自由观则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初衷。



徐长福教授认为卢家银副教授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具有内在的关联。此次报告也为马哲的师生细致地梳理了一番该领域的知识，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一些信息。此外，徐长福教授展示了两份材料，其一是他在伯克利访学时购买的一本马克思关于新闻自由和书报检查的英文版言论汇编。他认为如果能够与之对照，在中文版的“马恩全集”中把这部分内容挑选出来，将对于马哲的研究大有裨益。其二是马克思主编的《莱茵报》最后一期的影印稿。他指出，在我们印象中，马克思在刚出道时比较关注言论自由问题，成熟之后就不再谈这一话题了。而他所展示的最后一期《新莱茵报》出版于1849年，即在《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思想成熟的标志——发表之后。由于《新莱茵报》被查封，马克思等人在最后一期格外关注了言论自由问题，

并且专门用红墨水印刷以示抗议。这就为马克思在思想成熟之后仍关心言论自由问题提供了一个铁证。随后，

与会师生就言论自由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精彩互动

徐长福：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言论自由观，除了将其线索梳理出来之外，主要还是藉以思考一些问题。第一，马克思、恩格斯作为西欧的思想家，都内在地追求自由，但是为什么在他们之后，会形成两个泾渭分明的流派呢？这种分歧，有没有马恩自己思想内在的不融贯在发挥作用？马恩的思想，有没有什么内在缺陷？如果有的话，缺陷是什么？第二，西方社会历来有民主传统；西欧以东的东方世界则本身具有专制主义的传统。那么造成这样一种差异，与东西方的文化传统有没有关系，如果有关系，传统文化的因素又占多大份额？其与马恩理论的内部缺陷之间，又是怎样的一种比重关系？第三，尽管东西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但是在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中，矛盾似乎不显得那么突出。面对这样的状况，我们应该怎么办？如果什么状态都可以接受，我们研究的意义又何在？这样我们的研究就成了单纯的事实描述而不再具有价值维度。这似乎与马克思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马克思本人是主张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第四，是否还是应该有一个基本的立场，在言论自由问题上有更宽容一些的态度？



卢家银：如果仅仅从马克思、恩格斯言论自由观自身来说，其内部并不具有矛盾。从马克思时代到十九世纪末，判断言论自由的标准是一贯的，即是否有事前审查。如果说可能有矛盾的话，这种矛盾也许就在于马克思的整个思想体系中。比如说，马克思创造了阶级学说，而这一学说随后在第三国际不断地被放大、延伸。从这一角度看，一定是有无产阶级的言论自由，就没有资产阶级的言论自由；有我们的言论自由就不会有你们的言论自由。

第二，言论自由观体系中可能有一点存在争议，就是党内自由观，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党是否会分裂。恩格斯是主张自由讨论的，而在俄国的历史情境中，这样的自由讨论却被禁止了。

第三，从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关系来看，二者并非毫无关联。社会主义是从自由主义发展出来的，而发展出来之后，二者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相互交叉的。二者中间有一些共同的价值，比如说保障程序正义、追求自由。所以总体来说，马恩的学说内部是不存在缺陷的，后来的分歧在于对于马恩学说的解释出现了分歧，而且这一分歧的影响甚至超越了马恩思想本身。

就文化而言，东西方之间的确存在不同。首先，就法律而言，例如中国古代是没有民法的，而只有刑法。在百姓眼里，刑法就是皇帝制定并用来管自己的，

这不像罗马法的体系那样有保障权利的民法存在。第二，中国古代一直是人治社会，因此马克思主义学说进来后既会对此予以改造，同时也会受其影响。至于有没有文化差异的影响，我认为其实并没有。

马天俊：关于言论自由这个问题，今天似乎已经显得日益重要。但是对于大部分人来说，这件事似乎影响并不大。马克思出生在德国西部，靠近法国，事业则起步于柏林，在当时德国——如果当时的德国也有东西之分——其实东西方也会存在差异。因此，马克思逃离德国，其实就是为了追求自由。后来马克思又从法国去到比利时，最终到了英国。在我看来，英国比之于法国、比之于德国的莱茵省都开明了许多。所以英国也并不过分重视言论自由的问题，因为关于这一问题的斗争在英国早已完成。这样一来，我们今天才可能读到《资本论》这样的著作。而马克思既没有为此坐牢，也未曾面对事前审查，甚至连事后审查都没有。

马克思的人大致是向西走的，但是他的学说是向东走的。向东走就有一个问题。因为在英国人看来，有一个马克思也无所谓，大家已经习惯了争论，各说各的，即使马克思的说法很奇怪也未尝不可。英国已经经历了土地问题，贵族也曾经起来限制国王的权利以保障自己的利益，因而言论自由的体制已经形成。但是当他的学说向东走时，东方从来没有很好地解决土地问题，像波兰和俄国这样的国家从未有过对法律保障下的自由的切身经历。

抽象地说自由，没有人不喜欢，可是言论自由实际上是和利益联系在一起的。为什么非要说话的权利？因为它和我的利益相关。因此，这就会有我们今天所说的矛盾。东方的专制传统是有自己的意识形态的，而且是会采取极端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的。因此，在马恩的思想里，把言论出版自由单独拿出来，与你的描述还是比较符合的。但是如果整体地来看，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所设想的那样一种社会图景，他所提的十条措施，后来几乎都是反着走的。反着走就是说，并非在资本主义发展已经达到很高水准后再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在此意义上，如果要出现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潮流，其实并不排除发展出国家主体的发展模式。

徐长福：《共产党宣言》十条中，尽管没有直接提到出版机构的国有化，但是明确主张生产资料要全部国有，这样一种主张，会不会内在导致出版机构国有化？

马天俊：其实剥夺地产，是要把地租用于国家支出。而一旦剥夺地产，在所有制的意义上就把洛克论证过的那种个人财产权取消掉了。问题是我们现在是采取剥夺的方式，还是经过发展，用现代经济的比如合股、共有的方式。但是，俄国直接用的就是没收。所以包括人权、生存权、自由权、追求幸福权、废除继承权等等，这些成果在何种意义上会被历史地继承？

卢家银：生产资料公有制影响很大，但公有制一定是公有，既不是私有，也不是国有。另外，恩格斯也曾明确解释过，公有不能变成国家或者政党拥有企业。只是后期第三国际不再讲这些事情。恩格斯是反对全盘国有化的。

马天俊：关于国有化，十九世纪后期，俾斯麦、恩格斯的国家概念是非常不统一的，大家并非是在用同一个国家概念。俾斯麦塑造了统一的德国，而且就是在和社会民主党竞争的状况下塑造的。社会福利在当时是被逼出来的。俾斯麦一手打压社会民主党，一手其实自己心里想“他们说的对”，这个事情我们来做法。

林育川（哲学系副教授）：马克思的思想是有一种紧张：他既希望保障言论自由，后面又有一个阶级斗争学说。在马克思的设想中，到了共产主义，是没有

阶级的，所以每个人的自由这个问题就解决掉了。但是在俄国和中国这样的落后国家，当时面临着革命的任务。革命党如何保障言论自由，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所没有面临的一个新变化。在英美国家，如果不保障言论自由，别人可能看起来反对；但是东方国家不一样，如果我们不搞专制，别人掌握政权后也会搞专制，所以这只能是没有选择的选择。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可能还是有些差别，言论自由只涉及一个因素，就是政治上不让你发表意见；出版自由可能还会涉及到更多的因素，比如出版资金。关于二者的不同，恩格斯那里是否做过区分？

卢家银：十九世纪时，整个社会争取的是“言论与新闻出版自由”（freedom of the speech & freedom of the press），但是在英文文献中，基本上始终是一个词，最多是说“freedom of the speech and the press”更多地是直接说“the press”。如果言论自由是一个圆，新闻出版自由应该是在它之内的一个较小的圆。关于资金的问题，这也是社会学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争议性概念，即形式自由与实质自由。形式自由就是法律规定了每个公民所具有的自由；实质自由则要看国家有没有为公民实现自己的自由提供便利。实质自由是公民真正拥有的创办媒体的自由，这是马克思当初没有涉及的问题。但是后来，创办杂志社、电视台需要大笔资金支持，这就涉及到了实质自由的问题。

另外，利益本身在言论自由里的确也很重要，为什么英国可以允许马克思自由发表言论？因为他不批评英国，而是在英国批德国，隔山打牛，不但对英国来说无关痛痒，甚至因为当时英法对德国的立场，马克思批评德国恰恰是英国想看到的。

王千陌（哲学系博士生）：您在讲“第三国际”时，提到它把自己定位为战斗组织。这是一个相当关键的定位，因为即使在民主国家里，军队中也是不允许随意发言的。所以如果“第三国际”把自己定位为一个战斗组织，限制言论自由是无可厚非的。那么“第二国际”有没有明确把自己定位为战斗组织？

卢家银：我没有明确看到“第二国际”把自己定位为一个战斗组织，但是其成员，尤其是左翼领袖，像罗莎·卢森堡——她在德国社会民主党被称为“好斗的鱼”，她曾经多次提到战斗。第二，德国社会民主党在1878到1890年间，即作为非法组织的时候，曾经提过战斗的说法。1890年合法化之后，这个提法就很少了。

（刘晓雷）

◆学术成果◆

徐长福教授出版首部英文论文集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近期在德国柏林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外文著作 *Marxism, China and Globalization*。该书是一本论文集，共收录了六篇作者在西方刊物已经发表的论文，包括：On the Reception of Marx in China Today; The Incomplete Transformation of Sinicized Marxism; The Revelations in Marx's and Kang Youwei's Predictions on the Social Progress in China; Why Do We Need Practical Wisdom? A Chinese Lesson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On the Globalization of Labor: An Argument from a Marxist and a Chinese Perspective; Ecological Tension: Between Minimum and Maximum Changes。

当今英语学界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权威专家戴维·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为该书作序。他认为，这本论文集是关于当代中国社会和政治思想的诸多重要方面的一篇优秀导论，在批判现实的同时希望保持马克思思想的主要冲击力，在有这种取向的中国思想者群体中，作者是最前列的成员之一。

（刘晓雷）